

信息化工程及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和管理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信息化工程及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和管理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信息化工程及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和管理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 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
项目办公室编.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12
ISBN 7-201-05454-6

I. 信… II. 水… III. ①防洪—指挥系统—系统工程—
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②防洪—指挥系统—系统工程—
管理—文件—汇编—中国③抗旱—指挥系统—系统工程—
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④抗旱—指挥系统—系统工程—
管理—文件—汇编—中国 IV. D922.669 TV87 S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160329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市云海科贸开发公司印刷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889×1194毫米 16开本 31印张 2插页

字数: 800千字 印数: 1-2,050

定 价: 80.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是国家及有关部委相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内容涉及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与审计等。下篇是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本书内容全面、翔实、实用性强,特别是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部分,对信息化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和实用价值。

本书可以作为从事信息化、通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广大工程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使用,同时对于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的重大工程项目,特别是信息化、通信、水利工程项目快速发展。这些项目国家要求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如何搞好这些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是从事工程建设的广大工程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

水利信息化工程建设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工程建设等阶段,涉及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验收、资产移交等各个环节,涉及建设、监理、施工、运行管理等各个方面,涉及水利、通信、信息化等专业领域,是一个跨部门、多领域、复杂的系统工程,既不同于水利部门日常的行政管理,也不同于一般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是一个政策性强、关注面广、操作性要求高、具有创新性和挑战性的项目管理工

2003年6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一期工程,该工程将通过水雨情、工情、旱情采集和天气雷达应用系统的建设,提高信息采集时效,增强防汛抗旱信息采集能力、丰富信息源;通过通信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形成水利信息网络的基本骨架和安全体系,满足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业务的需要,并为其他水利信息系统的运行提供支持;通过数据汇集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和水利信息数据库建设,初步形成水利数据中心框架,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实现防汛抗旱信息资源的交换与共享;通过水情、防洪调度、抗旱管理等应用系统建设,提高信息资源的开发应用能力与水平,达到全面提升国家防汛抗旱指挥能力的目的。

为了指导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的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加快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执行好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使工程做到规范组织、规范管理、规范建设,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我们组织人力收集、整理了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并制定了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的有关管理办法,于2004年2月汇编了《信息化工程及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与管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一书,印发各地指导工程建设,在近几年的工程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应各地的要求,在原书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我们又进行了补充、增删和完善,现予以正式出版,旨在为从事信息化、通信、水利工程和其他工程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提供一本适用的参考书,如能在工作中发挥作用,我们将不甚欣慰。

汇编人员:刘宝军 郭治清 奉亚辉 管怀民 董依生 黄 静 赵建国

审 定:张志彤 李坤刚 蔡 阳

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于北京

目 录

上 篇 国家及部委相关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一、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1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1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1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1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3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4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45)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51)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53)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59)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6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63)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6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6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5)
《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8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	(8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察暂行规定》	(8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1)

二、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11)
《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	(12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123)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27)
三、招标代理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13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方法》	(137)
关于贯彻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1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4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144)
四、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15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55)
《关于工程设计与工程监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16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6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167)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16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7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7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84)
五、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3)
《合同鉴证办法》	(220)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222)
六、项目监督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33)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238)
《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	(241)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44)
《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	(246)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	(247)
《水利产业政策》	(250)
《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54)
《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256)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	(260)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263)
《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266)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268)
《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72)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274)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28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285)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89)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292)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294)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297)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	(301)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307)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311)
《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服务暂行规定》	(315)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21)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326)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331)

七、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9)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47)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52)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54)

八、财务管理与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88)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395)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400)
《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	(402)
《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404)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性基本年度财政决算和中央大型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通知	(406)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性基金年度财务决算和中央大中型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补充通知	(407)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监督的若干意见》	(408)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国库集中支付有关支付凭证和报表格式的通知》	(412)
《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414)
《关于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	(425)

《中央水利资金管理责任制度》	(426)
《水利部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管理办法》	(433)
《水利经济合同审计鉴证和备案暂行办法》	(435)
《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38)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448)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	(453)

下篇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459)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462)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68)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473)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监理办法》	(475)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检查验收办法》	(478)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481)

上
篇

国家及部委

相关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一、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公布 1999 年 8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

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

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

日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参与评标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